

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RFXFJC20260706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汕头市冷冻厂有限公司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荣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等法律规定的要求,甲方需要对建筑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测试。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一阶段)项目的下列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汕头市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一阶段)		
项目地址	汕头高新区(西片)莲塘工业区 C15 地块		
委托单位 (建设单位)	汕头市冷冻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单位)	91440500192731966F
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维保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面积	62628.18		
竣工日期		竣工图纸提供情况	
建筑总面积(m²)	81745.64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层数	地下1层,地上3层	建筑高度(m)	23.88
检测日期		完成日期	
检测类型	☒ 竣工检测 ☐ 年度检测	检测范围	☐ 整体检测 ☒ 局部检测
检测部位	4#配送中心:1-2层,门房1/2:1层,加工车间及设备用房:1-3层,冷库:1-3层,地下1层		
消防批文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STSC2022-0049(3-10)		
检测部位使用功能	4#配送中心、门房、加工车间及设备用房、冷库		
联系人及电话	蔡衍谋 13929543123		
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检测内容	☒ 消防给水 ☒ 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干粉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防烟和排烟设施 ☒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 消防供配电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建筑灭火器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特别备注:甲方须如实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信息、提供准确的技术资料、配合协助工作及检测环境和条件;如因甲方未提供、延迟提供、提供错误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或其他必要协作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或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乙方均不予承担。			

二、消防设施检测合格判断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参考 DBJ/T 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836-201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按以下判定原则进行判定。根据检测项目对消防系统运行所起作用的重要程度，将检测项目分为 A、B、C 三类。

A 类：是指对消防工程有重要影响的项目；

B 类：是指对消防工程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C 类：是指对消防工程有一定影响的项目。

检测项目的分级详见报告。

A 类所有子项全部合格，子项中所适用 A 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 100%；B 类不合格子项不大于 4 项，子项中所适用 B 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 90%；C 类不合格项不大于 8 项，子项中所适用 C 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 70%。若 A、B、C 类中有任一项目没达到合格率以上，则判定该系统为不合格。若各检验项目合格率均达到要求时，则该系统判定为合格。

检测抽样比例应符合 DBJ/T15-110-2015 及 XF836-2016 的规定。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

(2) 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资料，其中包括：

A.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或竣工的电子版图纸 ☐

B. 火灾报警系统地址编码表/图一份 ☐

C. 隐蔽工程记录 ☐

D. 竣工验收前初检适用：提供《消防建审意见书》或备案抽查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

年度消防检测适用：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抽查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

(3) 甲方应如实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信息，积极协助并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4) 甲方应主动预先通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并保证本次检验业务及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乙方须全面配合本项目消防验收所需全部检测工作，确保各项检测成果满足验收合格标准；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按现场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一式 拾 份。

(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满足 DBJ/T 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要求。

(3)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杜丕旺，注册号：14422000662，技术负责人：马律，注册号：13223000481。

四、检测进度安排

1. 在甲方提供了检测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等），按协议缴纳了应缴费用，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检测，进场检测日期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本协议中的“天”均指工作日。）

2. 乙方完成初次检测约需 7 个工作日，最终需根据实际检测环境及工作量而确定。

3. 完成初次检测后，若有不符合项，乙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5. 若因检测所需资料不齐全，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客观条件等不合乎检测要求，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条件，而乙方无需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检测工作完成时间也自动相应顺延。

五、现场安全责任划分

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检测作业提供安全作业条件,保障乙方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及仪器设备财产安全;乙方进场检测期间,须严格依照规范、方案开展检测作业,落实自身安全防护措施。

若因甲方未提供合格安全作业环境、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暂停、拒绝开展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对应检测工期同步顺延。

甲乙双方各自对因本方过错行为,造成对方人员伤亡、财产设备损毁及第三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自身过错导致本方人员、设备受损的,相关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六、遇不可抗力的处理方法

因地震、洪水、火山爆发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政府命令等人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双方应重新商定检测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一方依法单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检测收费

1. 依据甲方报检资料核算,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收费(含税6%)合计:¥ 51668.24 元(大写:伍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不含税) 价格:¥ 48743.63 元(大写:肆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叁分)。

2. 检测发生整改,初次复检不另收费;再次复检时按复检项目另行收费,复检收费标准按原收费标准的50%执行。

八、付费方式

1. 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500.47 元。

2. 甲方领取乙方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31000.95 元。

3. 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付费方式: ☐ 支票 ☒ 转帐

汇款账户

户 名: 广东荣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珠池支行

开户银行: 4405 0165 0502 0000 0188

九、委托变更

技术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确定后至检验报告签发期间,委托内容需发生变更的,应由发起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明确变更原因和更改内容,经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予以实施。

十、违约责任

1.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对方的原因,甲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视为乙方已经完全正确地完成了检测工作,甲方应全额向乙方支付所有应缴检测费用。

2.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对方的原因,乙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双倍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检测费用。

3. 如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完整,或者检测后擅自改变消防设施原状等情形,导致乙方的检测报告出现错误,而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据此处罚乙方,则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4. 若因乙方检测数据失实导致甲方无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被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未按第四条第 4 款的约定出具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检测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须按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但是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而获得的赔偿总额（含违约金、损失等）以本协议约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的两倍为限，即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的两倍。

十一、协议时效及终止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乙方依法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因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而终止。

十二、保密承诺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三、其它条款

本协议壹式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甲方(盖章)：汕头市冷冻厂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红领巾路 24 号

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汕头分行

帐号：100624109610010001

电话：0754-88541924

传真：0754-88561913

邮政编码：515041

签约日期：2026.7.10

乙方(盖章)：广东荣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海湾一城时代花园 19 栋 1201 房
之三

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珠池支行

帐号：4405 0165 0502 0000 0188

电话：0754-87268686

传真：

邮政编码：515041

签约日期：2026.7.10